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京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32，南京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8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